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6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周浩鼎議員(主席)
- 陳志全議員(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JP
- 張超雄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鍾國斌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哈夢飛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彭耀雄先生, JP	署理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秋發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許澤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易志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林美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楊敬安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7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劉家麒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梁文發先生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主任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余善翔小姐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陳瑞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0-21)5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4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20-21)3 建議在機電工程署開設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透過更嚴謹、更主動和全面的監督制度，加強對鐵路服務的安全規管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機電工程署開設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透過更嚴謹、更主動和全面的監督制度，加強對鐵路服務的安全規管。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6 月 3 日的會議討論這個項目，現在繼續討論。

就項目進行表決

3.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 EC(2020-21)3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8 名

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3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姚思榮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謝偉銓議員

(8名委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朱凱迪議員	

(3名委員)

4. 胡志偉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5. 陳志全議員查詢如議程上餘下的3個項目均獲小組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將如何安排獲通過的項目於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討論的優次。

6.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表示政府當局會按內部運作需要安排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程項目於財委會討論。當局現時的做法是安排已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但沒有委員要求分開表決的項目盡早加入財委會的議程。

EC(2020-21)4 建議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2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由2021年1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22年1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為推展各項主要立法和政策措施

提供長期及高層次政策指導和意見

7.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財經事務科)2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由2021年1月1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由2022年1月1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為推展各項主要立法和政策措施提供長期及高層次政策指導和意見。

8. 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20年1月6日討論這項建議。有委員認為該兩個擬議轉為常額的編外職位所負責的職務需持續推行，表示支持該建議。有委員詢問該兩個職位在推動銀行業和保險業發展金融科技方面的角色，以及在推動香港發展金融科技方面的具體工作。亦有委員認為，隨着開設該兩個常額職位，政府當局應加強監管放債人、檢討《放債人條例》(第163章)中過時的條文，以及考慮成立獨立機構監管放債業。

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事宜

9. 郭家麒議員查詢香港作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成員之一，為亞投行提供哪方面的協助，尤其是如何提升亞投行項目的管治水平；以及香港投入亞投行的資源的運用詳情。郭議員認為亞投行投資的項目主要是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下的基建項目，而近年部分參與該等項目的國家被揭發涉及貪污事件，以致拖慢項目的進度，他擔心政府投放於亞投行的資源不會有回報。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保障公務員在參與亞投行相關的工作時，不會牽涉入非法事件。他亦質疑現時亞投行投資的基建項目大部分由內地企業承擔的做法是否合適。

10. 張超雄議員認同部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官員就亞投行的基建項目涉及貪污事件，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均令一帶一路項目前景不明朗。他質疑香港作為亞投行成員之一，能否為亞投行提供實際協助，以推動一帶一路的項目。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刪去或逐步減少兩個擬議轉為常額的職位在處理關於香港參與亞投行及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方面的職務。

11.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應近期國際形勢，尤其是中國和美國日趨緊張的貿易關係，重新評估參與亞投行投資項目可為香港帶來的利益。

12. 胡志偉議員查詢兩個擬議轉為常額的職位的長遠工作安排，特別是可如何具體地協助提升亞投行的項目管治工作，以及香港成為亞投行成員和支援其運作，將為香港的相關業界帶來哪些實際利益。他要求當局在會後提供上述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6月29日隨立法會ESC59/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亞投行是一間多邊發展銀行，於2016年1月開始運作。截至2020年5月，成員已由57名增至102名，當中包括域外成員。香港於2017年6月以非主權的單獨地區身份成為亞投行的成員，並與其他亞投行成員一樣，須認繳亞投行的股本(數額的基本參數是成員的全球經濟相對份額)作為亞投行的其中一項營運資金。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續稱，相對其他多邊發展銀行，亞投行成立時間相對較短。自成立至今，亞投行著重發展及完善其管治架構，務求在推展其投資項目時，能與其他多邊發展銀行的標準看齊，而亞投行亦有與多間多邊發展銀行(例如亞開行及世界銀行)合作發展項目。香港一直定期出席亞投行的理事會和董事會會議，為亞投行的事宜提供意見，並不時與亞投行管理層會

面，為香港相關業界爭取利益及尋找發展機會，包括讓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取得亞投行合約，涵蓋審計、管理諮詢、資訊科技、人員培訓等服務。另一方面，香港有防止貪污的知識和經驗，而香港亦有不少熟悉項目管理、擬定工程合約和國際法律的專才，亦積極發展專業仲裁服務，故此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可以參與基建項目的籌建、施工與運作，並協助提升項目的專業水平。他強調參與亞投行工作的公務員一直都謹守適用於公務員的規範及守則。

15. 就亞投行投資項目的招標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有關過程均對外開放。就項目運作方面，亞投行的部分項目會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即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形式進行，過程透明度高而且符合國際準則。隨著內地經濟發展，不少內地企業擁有國際視野及經驗，他們近年除參與亞投行的投資項目外，亦承擔部分在發展中國家推展的基建項目。近年全球經濟波動，難免影響亞投行在各地推展的投資項目，但項目涉及個別發展中國家的問題只屬個別事件。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備悉主席的意見，即政府應加強香港在亞投行的角色，以期為香港帶來更多機遇。他補充鑒於香港在金融業務的知識及經驗，香港正與亞投行商討在香港成立亞投行財資中心，為亞投行提供更多專業金融服務。

加強規管放債業

17.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於2016年推行4大範疇應對措施打擊放債業務的不良手法，成效有限。他查詢當局就持牌放債人的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所進行的調查進度，以及當局會否參考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2019年發表題為《保障消費權益－改革放債法規和營商手法》的報告("消委會報告")的建議，以加強監管放債人。陳議員亦詢問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就處理有關放債人相關政策及法例的工作詳情。

18.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除透過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以監管放債人的不良行為外，亦應主動修訂《放債人條例》，並定下修訂時間表，以打擊放債人在收回債務時涉及的刑事行為和對公眾造成的滋擾。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指，政府備悉議員對放債業不良手法的關注。政府現時透過規管措施、公眾教育和宣傳及加強執法等多管齊下監管放債人，兩個擬議轉為常額的職位會為各項工作提供高層次的督導。關於持牌放債人的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政府正進行相關調查，並正搜集數據，以協助了解無抵押放債市場的情況。此外，政府亦有參考消委會報告的建議，並與消委會進行會議，就加強監管放債人的措施進行討論。

20. 關於與放債人業務相關的規管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政府計劃在下個立法年度就加強監管放債人的建議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當中不排除涉及修訂法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亦會就監管放債人的政策及法例修訂方面作好資源分配。

將兩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

21. 胡志偉議員憂慮把兩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為多項政策提供高層次指導，可能會影響現時推動政策行之有效的架構。他指出就實施新的核數師規管制度方面，立法會已於2019年1月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令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成為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機構。此外，現時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已擔任與海外和內地的金融科技中心聯繫的工作，以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胡議員認為相關工作已有其他機構負責，並質疑將兩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

22. 朱凱迪議員認為兩個擬議轉為常額職位的大部分職責均有時限，例如在新的核數師規管制度實施初期，協助財匯局順利過渡至新制度；設立新

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協助修訂《放債人條例》。而兩個編外職位自2006年1月獲財委會批准開設以來，一直透過保留它們以配合財庫局的工作需要。他詢問為何財庫局是次建議將兩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對建議的意見。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表示，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後，新的核數師規管制度已於2019年10月生效，財匯局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需要負責與新的規管制度相關的後續工作。舉例而言，財匯局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接手上市實體核數師的查察和紀律程序的重要規管職能。而隨著在香港營運的內地企業日漸增多，財匯局在新的規管制度下需同時負責聯繫香港境內及境外持份者的工作。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需要就推行新規管制度提供政策方向及指示。他補充，《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並在2014年生效後，將有關清盤及其他雜項條文保留於另一條新命名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中，而為了完善與公司清盤相關的制度，需進行其他立法工作跟進，並適時作出檢討和改善，其中包括建議中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相關工作仍在持續進行中。由此可見，每當新的規管制度建立或法例進行修訂後，政府往往需處理大量涉及推動和檢討新制度，以及進一步改善制度的長遠工作。

24. 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現時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負責吸引及協助海外及內地的金融科技公司、初創企業家、投資者和培育中心來港，並直接向財庫局匯報這方面的工作。經貿辦則與金融科技專責小組緊密合作，主動物色和接觸主要市場內目標行業的公司。政府會沿用上述架構和運作模式，繼續推動香港成為亞洲領先的金融科技中心。擬議的兩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後，預期不會對相關機構或部門的運作帶來不必要的改變。兩個常額職位主要負責帶領和督導各項措施的制訂和推行工作，例如推動各個金融服務領域採用金融科技的事宜。

2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指，以往公務員事務局按財庫局當時的工作需要，同意保留兩個編外職位。就是次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審視了財庫局把兩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認為該兩個職位有長遠的工作需要，因此支持將建議呈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26. 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答允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投資推廣署及經貿辦在推廣金融科技工作的關鍵工作成效指標，以及其在推廣金融科技發展的成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6月29日隨立法會ESC59/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陳志全議員察悉兩個擬議轉為常額的職位將分別於2021年1月及2022年1月才到期撤銷，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不迫切，他詢問為何政府現時便提交建議。陳議員亦查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各項職責的工作時間分配詳情。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指，現時財庫局財經事務科設有3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職位，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是編外職位。現時屬常額職位的2位副秘書長主要負責處理與證券及期貨、資產及財富管理、銀行及金融事務、金融市場發展(包括與內地的合作)、金融基礎建設，及金融業的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相關的職務，以及與保險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的政策事宜及法例的職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大部分的主要工作與香港公司的管治制度相關，同時亦負責制訂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加強監管放債人及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他補充，有關支援香港參與亞投行方面的工作相對佔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較少工作量。

29.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認為兩個擬議轉為常額的職位可透過推動金融

科技發展以及帶領香港參與亞投行的工作，有助香港維持其金融中心的地位。他指出亞投行在推動亞洲地區的基建項目極具發展潛力，可為香港相關行業，包括金融業和工程業，提供不少商機。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指，隨著近年發展中國家的基建項目的不斷發展，多邊發展銀行(例如亞投行)加強參與當地項目，使多邊發展銀行的活動變得活躍。香港作為亞投行的成員之一，亦會受惠於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

就項目進行表決

31.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EC(2020-21)4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4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9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14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譚文豪議員	

(9名委員)

32. 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20-21)5 建議在建築署開設1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7年3月31日止,以負責整體策導和監督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醫療工程項目的推行

33.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建築署開設1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工程策劃總監4),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7年3月31日止,以負責整體策導和監督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第一個十年計劃")下醫療工程項目的推行。

34.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報告,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20年3月20日的會議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委員不反對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察悉建築署是第一十年計劃下各個工程項目的撥款管制人員,亦出任個別項目的工程代理。由於各項醫院工程項目帶來大量工作,建築署必須設立新的並由專責首長級人員帶領的工程策劃管理處,以監督和策導由專業及技術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的工作,為第一個十年計劃下的工程項目提供工程管理服务,以及協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第二個十年計劃")進行初步規劃。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具體說明,把擬議開設的工程策劃總監4的任期初步定為約7年的原因,以及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需監督十年計劃下各項醫療工程項目的詳情。政府當局已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842/19-20(01)號文件),有關資料已送交全體議員參閱。

第一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涵蓋的設施及項目的推展情況

35.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但他認為政府當局需提升推展十年計劃的效率。郭議員詢問當局預計第一個十年計劃下的所有工程

項目能否如期在2027年完成，以及會否考慮提早開始規劃第二個十年計劃，以盡早回應市民的醫療服務需求。

3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指，第一個十年計劃包括重建和擴建11間醫院、興建1間新急症醫院、3間社區健康中心和1間支援服務中心。計劃下涵蓋11間醫院的工程中，4間醫院的整項工程計劃和7間醫院的部分工程計劃已獲提升至甲級。政府當局正為另一批包括4個項目的工程計劃(1間醫院的整項工程計劃、另1間醫院的部分工程計劃、1間社區健康中心和1間支援服務中心)申請撥款。第二個十年計劃涉及在7個醫院聯網進行19個工程計劃，而工程計劃的前期規劃工作已經展開。

37. 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第一及第二個十年計劃下各個項目的預計開展及竣工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6月29日隨立法會ESC60/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邵家輝議員查詢第一及第二個十年計劃將如何因應香港人口老化的需要而提升醫療系統的設施和服務，以及工程策劃總監4在協助推展兩個十年計劃的詳細職責。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指，醫管局根據政府統計處及規劃署按香港地區劃分的人口預測及人口統計資料，推算直至2036年公眾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現時公營醫院合共提供約28 000張病床，醫管局計劃透過第一個十年計劃增加超過6 000張病床。醫管局亦已根據各醫院聯網地區的服務需要，把多項醫院工程項目納入第二個十年計劃，預計計劃完成後可額外提供超過9 000張病床及其他新增設施和服務(例如增設手術室設施和加強門診服務)，大致上足以應付直至2036年的預計服務需求。

40. 就工程策劃總監4的工作，建築署署長表示，自2016年以來，第一個十年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已為建築署帶來大量的工作，而建築署預計項目的施工期會於2023-2024至2025-2026年度達至高峰。在財政方面，第一個十年計劃下的工程項目的每年開支由2016年約2億元升至2020年的27億元，預計開支在施工高峰期將進一步升至每年約270億元。考慮到兩個十年計劃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和財務管理事宜，建築署認為有必要開設工程策劃總監4一職，並由該人員帶領新設立的工程策劃管理處4，以有效監督和策導由專業及技術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的工作，為第一個十年計劃下的工程項目提供順暢和有效率的工程管理服務，以及為第二個十年計劃進行初步規劃工作。

41.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公營醫院的醫生人手足以應付第一及第二個十年計劃新增超過15 000張病床帶來的服務需求。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每3年進行一次醫療專業人員人力規劃和推算，為長遠的醫護人手需求盡早作出規劃。近年醫管局亦推行多項人力資源措施，以加強公營醫療人手。就增加醫生人手方面，醫管局增加駐院醫生培訓名額，以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及提供相關專科培訓、以有限度執業註冊形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以及優化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和增加醫生晉升機會，藉以挽留及增加醫生人手。

43. 邵家臻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表示曾在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食衛局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考慮在十年計劃下增加隔離設施，以應付未來可能出現的大型傳染病。而今年4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十年計劃下的設施可因應未來傳染病的風險作出調整。邵議員詢問當局如何確保計劃可增加上述的新醫療設施而不會超支。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因應未來傳染病的風險，當局將輕微調整第一個十年計劃下的工

程項目，以在現有規劃基礎上增設隔離設施。而第二個十年計劃尚待進行詳細規劃，預計可作調整的空間較大。建築署建議設立的工程策劃管理處⁴將會負責監督和監察計劃的財務管理和工程推展，以確保工程項目按照預計的時間表推行和不超出核准預算。

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諮詢工作

45.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建議食衛局就十年計劃下的工程項目諮詢相關使用者的意見，包括病人及其家屬和前線醫護人員。

4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醫管局在規劃醫院重建或發展時會參考海外醫院的規劃和設計，並吸納病人及其照顧者的意見。舉例而言，醫管局在興建香港兒童醫院時規劃無障礙通道和設施，設施建成後亦邀請了專業人士進行測試和檢討，以確保所提供的設施水平達標及符合使用者的需要。

就項目進行表決

47.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48. 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上午10時26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EC(2020-21)6 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開設2個常額非公務員職位，即1個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1個副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

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及1個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職位獲得填補的日期為止(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2年3月31日)，在常設架構下領導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以遵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持續生效並具約束力的要求

49.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開設2個常額非公務員職位，即1個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總調查員")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1個副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副總調查員")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及1個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總調查員職位獲得填補的日期為止(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2年3月31日)，在常設架構下領導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以遵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持續生效並具約束力的要求。

50.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20年4月27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不反對有關開設總調查員和副總調查員的建議，但部份委員認為開設助理處長職位的過渡安排並不理想，或會有違調查機構應獨立於民航處以確保調查的中立性的相關要求。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為何沒有作出適當措施，避免該項安排，以及提供調查機構與民航處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內容。政府當局的相關回應已隨立法會CB(4)609/19-20(01)及CB(4)644/19-20(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調查權力

51. 陳志全議員提及於2020年3月30日發生的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解放軍")直升機失事意外，並詢問如駐港解放軍航空器導致民用航

空器的意外及/或市民的生命和財產損失，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是否有權調查有關意外。

5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稱，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並無權力調查只涉及駐港解放軍航空器的意外；而涉及駐港解放軍與民用航空器(不論是否涉及市民)的意外，駐港解放軍及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將各自按其法定權責進行調查，此安排亦符合國際做法。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獨立性

53. 胡志偉議員察悉，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現時由機構內最資深的非首長級調查員暫時領導，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未招聘到總調查員前，應加強對該名非首長級調查員的支援，而非開設1個首長級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作為臨時措施，以免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獨立性受損。胡議員亦詢問總調查員的招聘工作是否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負責。

5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指，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獨立性。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民航意外調查機構需獨立於該國家/地區的民航監管當局(即香港的民航處)而非整個政府。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屬運房局的組成部份；總調查員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並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匯報該機構的行政和資源管理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總調查員的招聘工作由運房局負責，而招聘工作需時，期間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仍需處理航空意外和事故的調查工作，因此長期由非首長級人員領導該機構的做法並不理想，故有必要開設1個首長級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作為臨時措施。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主任亦指出，政府當局已加強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非首長級人員支援，目前正就3名非公務員職位的調查員進行招聘工作。

提交人事編制建議的時間

55.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便香港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相關要求。他察悉在2017年7月開設的有時限的總調查員職位已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撤銷，而由於預計總調查員的招聘需時，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亦開設1個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作為臨時措施，在招聘工作完成前領導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有時限的總調查員職位到期撤銷後，才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5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財委會於2017年7月批准開設有時限的非公務員總調查員職位後，由於要進行全球招聘，有關人員於2018年9月才上任。其後政府當局就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運作進行檢討並計劃在2020年1月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0年年初爆發，加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有多項更迫切的議題，有關建議最終被安排於2020年4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其後已迅速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上午10時44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進一步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上午11時。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就項目進行表決

57.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他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他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58. 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經辦人/部門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7月15日